

【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並對號入座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，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。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試場後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准考證請放在課桌上以便查驗，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三、術科測驗規定：
 - (一)水彩、素描、創意設計三考科試務單位皆提供吹風機、畫板、8 開考試專用紙，素描用固著噴膠、紙膠帶請自備。
 - (二)水彩、素描考科：考生須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、素描用具。
 - (三)創意設計考科：採現場創作方式，考生須自備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。
 - (四)因各考科換場時間緊迫，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時，考生須立即停止作畫。吹風機吹乾作品、撕除紙膠帶及固著噴膠作業亦需於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前完成。
 - (五)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，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。
 - (六)考生不可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及與考試無關物品進場，不可抄錄題目。
 - (七)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暗示他人答案、描繪等情事。
 - (八)術科測驗，依規定時間應答。
 - (九)考生離場時，題目單、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。
 - (十)違反規定者，依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。
- 四、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；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，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五、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當天 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若有遺失准考證者，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市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